

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

文 件

财驻辽监〔2018〕78号

财政部辽宁专员办关于清理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账户信息的通知

各驻辽中央预算单位：

新版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已于2018年3月正式启用，但据核查，新系统中还存在部分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，“垃圾数据”、“僵尸数据”较多等问题，影响了工作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管理，提高系统信息质量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银行账户

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库[2018]147号)要求,我办将组织开展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账户信息清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信息清理的主要内容

此次信息清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:

(一)账户字段不准确的信息。主要包括:单位账户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,开户行信息填写不规范,银行账号字段不完整,账户类型(用途)选择错误,账户到期日未标注,预算单位基本信息未更新等。

(二)账户管理标识不准确的信息。主要包括:在用银行账户管理标识显示为“撤销”,已撤销银行账户管理标识显示未变更等。

(三)“垃圾数据”和“僵尸数据”。主要包括:历年积累产生的无效数据、重复数据、系统测试数据等信息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请各驻辽中央预算单位于9月15日前,核查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中本单位的银行账户数据,如果发现上述问题信息,或其他与本单位银行账户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,于9月20日前向我办申请备案。备案需提供书面说明和电子数据(光盘)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,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行动,认

真开展信息清理工作，以不影响账户年检、国库集中支付等多项工作的开展。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疑问，请与我办相关处室联系沟通。

（二）对于成系统的单位，二级预算单位要做好组织协调和初审确认工作，确保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信息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各预算单位要对银行账户信息质量予以持续关注，特别是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，发生单位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银行账户名称变更或账户撤销等情况的，要及时办理备案手续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事处

2018年9月3日印发
